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生效)

1.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D 條訂立股東提名董事的此等程序 (「本程序」) , 以向本公司股東 (「股東」) 提供適用於提名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 (「本程序」) 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1 條規定,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推薦者,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 惟可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不可為擬參選的人士) 於最少七日期間內 (由有關選舉召開大會通知發出後當日開始, 至不遲於有關會議當日前七日)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並就此發出通知, 而該名人士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須提交予公司秘書。
3. 於獲提名候選人送達書面通知時, 獲提名候選人應向公司秘書提供以下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 (c) 有關經驗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 及(ii) 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職業以及該等與候選人的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知悉的其他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h) 聯絡資料;
 - (i) 由獲提名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 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以表明並無任何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或獲提名候選人並無任何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

- (j) 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提及之評估董事獨立性因素提供獨立性確認函 (倘該候選人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k) 獲提名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4.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 (如適用) 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向股東提呈建議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前，審閱根據以上第3段提供的資料有關覆歷。
 5. 於收到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推選某人為董事的通知 (倘本公司於刊發會議通告後收到有關通知) 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 條的規定，透過電子呈交系統) 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本公司將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獲推舉候選人的資料。
 6. 在董事的推舉委任於有關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該委任刊發公告，並於公告內載列《上市規則》第 13.51(2)(a)至(x)條規定載列的新董事資料。
 7. 本公司將每年及於需要時檢討本程序。
 8. 本程序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